

天然气购销合同



天然气购销合同

供方（甲方）：西安市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张梓晨

法定代表人：吴长喜

通讯地址：西安市北长安街 338 号

需方（乙方）：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联系方式：刘帅

法定代表人：解小永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办太原庄村甲子 1 号

签订地点：西安市长安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采购天然气达成如下条款，双方明确各自的权利及义务，共同遵守执行。

一、乙方向甲方采购天然气 125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天然气 578703.03 立方米，（每立方米/2.16 元）采用 IC 卡充值预存气费。合同期内，如遇起价调整，以政府相关文件为准进行调整。

二、交货时间及期限：甲方将乙方购买气费存入 IC 卡，根据乙方年度采暖季及病员食堂燃气灶持续供给，采暖季为每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满足用气需求。合同期限自乙方要求供给之日起至所购买的天然气全部使用完毕为止。

三、供天然气地点：西安市长安区五星街道（西安市第

一社会福利院内)。

四、需方用途：购买天然气用于冬季燃气锅炉采暖、病员食堂燃气灶。

五、质量标准、产品验收方式及异议期限：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按国家标准《天然气》(GB 17820-2018)执行，在供货期内对产品有异议应及时提出，如对质量有疑问，乙方有权要求共同取样送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保证乙方的天然气使用环境安全且无泄漏情况。

六、款项结算

1、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5日内支付全部货款，甲方根据乙方年度采暖季持续供给天然气及病员食堂燃气灶，满足乙方用气需用。

2、甲方对账户的真实性、关联性负责，因甲方变更账户或账户错误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账户信息：

供应商名称：西安市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太阳新城步行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09828358

3、甲方需在乙方支付前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所需发票类型以乙方通知为准，税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否则乙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4、甲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导致乙方产生经济损失等，甲方需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

违约责任，甲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如导致乙方损失，甲方需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罚金、滞纳金、税款等）：

（1）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3）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4）因甲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5、若增值税普通正规发票丢失，甲方应配合甲方申请《丢失增值税正规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否则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开具的发票被认定为假票的，甲方需按照票面金额的2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时间进行供气，每逾期一日，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可能导致逾期或无法提供货物的，甲方需在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向乙方致函说明情况并提供证明资料，经乙方确认后供气期顺延；甲方在顺延期内仍无法履行义务，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需

在接到乙方发出的合同解除函之日起3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对第三方违约或侵权所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1）甲方中断或逾期供气超过【48】小时，影响供暖或食堂运营的；

（2）甲方拒绝向乙方供气的；

（3）甲方供应天然气质量不合格的；

（4）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较大损失的，包括负面舆情影响；

（5）甲方无天然气供应资质或甲方擅自转委托的；

（6）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不适宜继续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

（7）其他甲方违约，经乙方提醒一次仍未改正的；或法律规定乙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八、纠纷处理方式：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有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调未果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视为已送达。

甲方: 西安市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北长安街338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太阳新城步行街支行

银行账号: 10240982835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 张梓晨

电话: 15109292227

乙方: 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道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长安区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705205059907777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 刘磊

电话: 02989238595

律师审核合同确认单

审核日期：2025年5月29日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天然气购销合同
律师意见	合同符合要求，经审核后同意
律师签字	安钢

日期： 年 月 日

安钢